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综合办公楼
 电话:+86-755-960090 传真:+86-755-3666 8880
 官方网站:qh.sz.gov.cn 邮编:518054

深圳前海
蛇口自贸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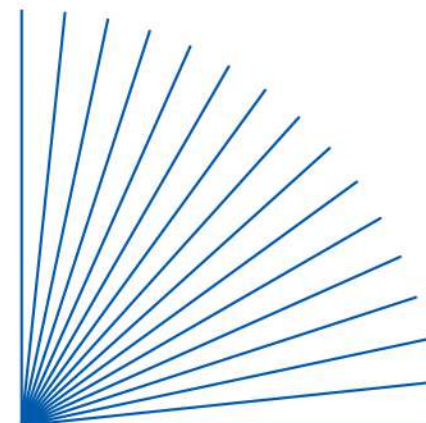
深圳前海
深港合作区



深圳前海
商务秘书



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GUANG 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QIANHAI 前海

SPECIAL ZONE OF CHINA



前海管理局产业促进处(总部办) 编撰

二〇二〇年十月

Invest in Qianhai, build a winning future

投资深圳 扬帆前海 共赢未来



SHENZHEN OVERVIEW



地理

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香港。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联，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辽阔海域连接南海及太平洋



气候

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湿润宜人，降水丰富。常年平均气温23°C



人口

约2000万，平均年龄仅为33岁



面积

1997.3平方公里



语言

以普通话为主流语言，不少公共服务机构、专业人士和工商业界人士都能用英语提供服务，大多数青少年能讲英语、粤语



GDP

2019年GDP总量人民币2.69万亿元





01 中国硅谷 创新天堂

创新是深圳的基因。深圳是中国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正在加快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在电子信息、互联网、生物、新能源等产业具有领先地位。深圳孕育出了华为、中兴、腾讯、比亚迪、华大基因、大疆、光启、柔宇等一大批高科技企业，可以说是名符其实的“创新之都”。

02 滨海生态 绿色发展

深圳是一座美丽的城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地处热带与亚热带交界处，气候温润宜人，拥有约260公里海岸线，滨海风情宜人，自然环境清新优美。深圳不但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还非常注重“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绿色低碳成为城市新特质，深圳提倡用更少的资源、能耗获取更加有质量的经济成果。

03 开放活力 文化交融

深圳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新兴移民城市，大量高素质人才汇聚，是一座非常有活力的城市。“来了就是深圳人”，深圳独特的人口结构迸发出强劲的人才活力和市场活力，形成了开放、包容和创新的多元文化特质。在这里，各国不同的文化、思想交融碰撞，各种创新、创意、创见、创造层出不穷，也造就了深圳成为“全球创客之都”。

04 经济特区 市场完备

深圳是中国内地最“市场化”的城市，是中国的第一个经济特区，市场经济发展充分而完善。市场环境公平，充分尊重企业。2019年，深圳市生产总值超过2.6万亿元，同比增长7%左右，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城市之一，也让曾经的小渔村跻身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深圳培育出了平安、华为、招商银行、正威、万科、腾讯等7家世界500强企业。深圳不仅是“世界级企业家园”，更是“创业公司摇篮”。

05 改革先锋 政府高效

深圳市政府是全国最高效的政府之一，主张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型政府。深圳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优势，构建公平、透明、宽松的营商环境。深圳作为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肩负着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使命。深圳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目标，力推多项改革，简政放权，优化办事流程，在全国率先推进商事登记配套制度改革，简化创立公司流程，激发创业热情，企业注册登记时间由20个工作日直接缩短到1个工作日。

06 亚太枢纽 直通世界

深圳毗邻香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是亚太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一带一路”的战略枢纽。深圳拥有国际型深水港区、大型国际机场、最大陆路口岸，重要高速公路、国家铁路和客运专线在此交会。深圳所在的珠三角拥有全球都无与伦比的硬件配套能力，以深圳为中心，1小时车程内能采购到各种产业配套要件，科研成果能迅速转化为创新产品。深圳与全球最发达的市场零距离，与香港24小时通关，23分钟即可从深圳抵达香港，1小时车程即可到香港机场。产品制造出厂后，1小时内即可通过深港口岸发往世界各地。



QIANHAI OVERVIEW
前海概况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特区中的特区

规划面积: 28.2平方公里

前海片区(15平方公里)

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位于珠江口东岸, 南头半岛西侧
由桂湾、前湾、妈湾三个区块组成

蛇口片区(13.2平方公里)

原为招商局集团蛇口工业区

位于深圳南头半岛东南部,
与香港新界的元朗和流浮山隔海相望,
是我国改革开放重要的发源地

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亲手缔造、亲自决策成立的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战略平台, 党中央对前海始终高度重视、寄予厚望。2010年以来, 国家先后赋予前海深港合作区及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等16项重要战略使命, 使前海成为中国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战略前沿和“特区中的特区”。



- 公共开放空间
滨海休闲带、水廊道
- 公共开放空间
城市公园、中央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
- 市政设施用地
以市政公用设施用途为主
- 对外交通用地
以港口用途为主
- 水域
- 综合发展用地
以商业性办公、商业用途为主
- 综合发展用地
以口岸设施、商业性办公、商业用途为主
- 综合发展用地
以艺术文化娱乐、商业性办公、商业用途为主
- 综合发展用地
以政府社团、商业用途为主
- 综合发展用地
以商业性办公、商务公寓、居住用途为主



01 区位优势

前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基础条件，位于珠三角区域发展主轴与沿海功能拓展带的十字交汇处，地处深圳、广州、珠海、澳门、东莞、中山等城市一小时交通圈内，紧临深圳机场、香港机场及深圳西部客货运港口群，区域内汇聚港深西部快速轨道、穗莞深城际线及多条轨道线，具备良好的海陆空交通条件和突出的综合交通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02 政策优势

2010年以来，国家先后赋予前海法治示范区、国家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等16项国家先行先试任务和使命，支持前海在金融创新、法制创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通关、人才执业、人才奖励等领域推出一系列先行先试措施。目前前海已经形成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五个层次”，覆盖行业、企业、项目、人才、空间、住房“六个纬度”的多层次、全覆盖、“比特区还特”的先行先试特殊优惠政策体系（通称为“2+3+6+N”政策体系），使前海成为国家新一轮改革的前沿、开放的热土和创新的高地。

03 法治优势

作为国内唯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前海按照精简高效、机制灵活的原则，在全国率先设立首个法定机构——前海管理局，建立起“政府职能+前海法定机构+蛇口企业机构”的市场化政府治理新格局。出台《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推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落户前海，构建起集仲裁、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全链条法律服务保障体系。

04 产业优势

前海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优势叠加，促进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多维融合，形成了以现代服务产业、高端科技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群。2019年前海合作区经济继续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其中，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达84.1%，形成了以金融为核心、产业结构优化、高端要素集聚、经济活跃度高的现代产业体系。

05 创新优势

前海始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对标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四大板块的基础上，增加了法治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创新体系特色。累计推出560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50项，率先形成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



政策图解·目录



落户奖励

详见
Page 10-32



人才扶持

详见
Page 33-41



空间扶持

详见
Page 42-45



贡献奖励

详见
Page 46-51



专项奖励

详见
Page 52-72



市场开放
及业务创新

详见
Page 73-76

前海 总部企业 落户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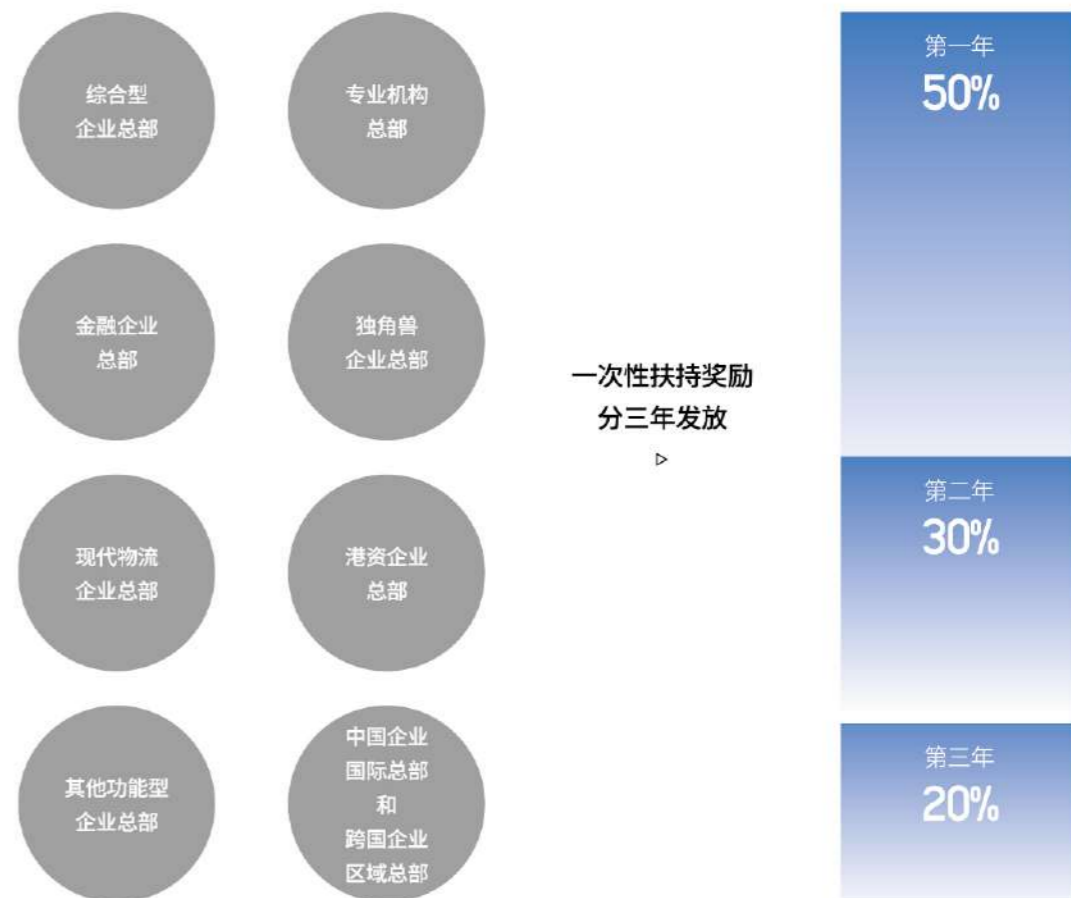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
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9)3号 2019年2月18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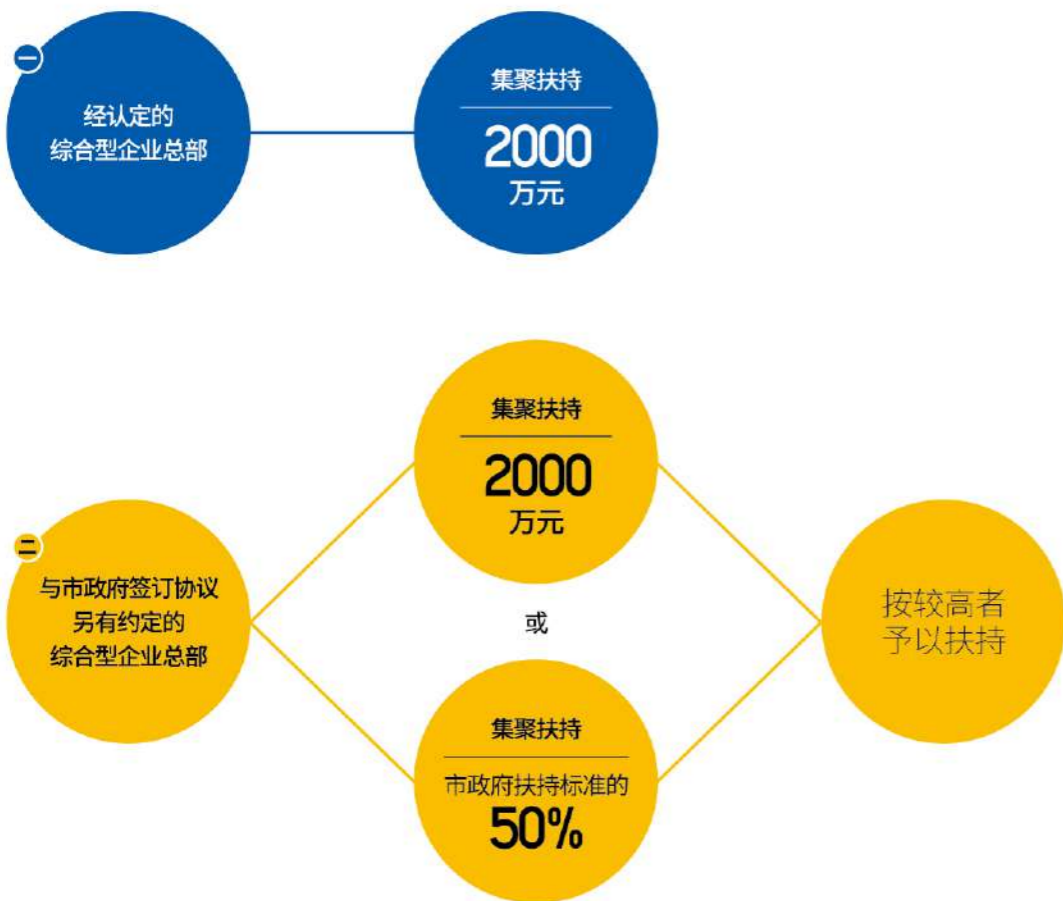
• 本册为图解版, 详尽政策文件请扫描文件对应二维码, 以官网发布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前海管理局所有
•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 综合型企业总部

认定条件

- 符合《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规定标准
- 经市政府审定的总部企业

综合型企业总部两种集聚扶持方式



2 金融企业总部

认定条件

- 符合《深圳市扶持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
- 已获得我市金融部门落户奖励的持牌金融企业总部

按实收资本给予总部集聚扶持

实收资本	集聚扶持
<2亿元	300万元
2≤~<5亿元	400万元
5≤~<10亿元	500万元
10亿元	1000万元
>10亿元	每增加1亿元追加50万元

单个企业：集聚扶持≤2500万元

从市外迁入前海的给予搬迁费用扶持



单个企业：集聚扶持 + 搬迁费用补贴≤2500万元

3 现代物流企业总部

认定条件

- 实缴注册资本 ≥1亿元
-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2000万元
- 上一年度物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参考上一年度在前海的直接经济贡献给予总部集聚扶持

直接经济贡献	集聚扶持
2000≤~<3000万元	500万元
3000≤~<4000万元	600万元
4000≤~<5000万元	800万元
≥5000万元	1000万元

4 其他功能型企业总部

认定条件

- 上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额 ≥ 2000 万元
-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实缴注册资本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10 亿元



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上年度 ≥ 1 亿元 前两个年度均 ≥ 7500 万元 前三个年度均 ≥ 5000 万元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交易所及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



由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内地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总部持股 $\geq 50\%$ 的一级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管理资产 ≥ 300 亿元 且 存续期 ≥ 5 年

集聚扶持

500
万元

认定当年直接经济贡献
 ≥ 3 亿元

或

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直接经济贡献均
 ≥ 2 亿元

额外增加扶持

500
万元

集聚扶持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5 专业机构总部

认定条件

- 在前海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且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集聚扶持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 5000 万元	≥ 300 万元	200 万元
税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人力资源公司	≥ 5000 万元	≥ 500 万元	200 万元

6 独角兽企业总部

认定条件

- 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 10 亿美金
- 且未上市的企业

参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和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给予集聚扶持

估值	上一年度直接经济贡献	集聚扶持
10~100亿美金	< 2000 万元	500 万元
10~100亿美金	≥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 100 亿美金	< 5000 万元	1000 万元
≥ 100 亿美金	≥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7 港资企业总部

认定条件

持有“香港服务提供者”资质证书的香港投资者持股51%以上的港资企业,虽未达到上述总部类型认定标准,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港资企业总部,具体标准如下:

①港资综合型总部

在前海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上年度纳入前海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	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10亿元	≥5000万元
≥7.5亿元	≥7500万元
≥5亿元	≥1亿元

②港资现代物流企业总部

实缴资本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1亿元	≥1000万元

上一年度物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③港资其他功能型总部

上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港资企业:

<p>实缴资本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亿元</p>	<p>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上年度 ≥5000万元 前两个年度均 ≥3750万元 前三个年度均 ≥2500万元</p>	<p>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交易所及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p>	<p>由世界500强持股 ≥50%的一级子公司</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150亿元且存续期 ≥5年</p>
---------------------------	---	---	-----------------------------	---------------------------------

④港资专业机构总部

在前海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资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500万元 且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150万元	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人力资源公司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500万元 且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250万元
---	---

根据相应总部类型的
50%
给予集聚扶持

8 跨国企业区域总部和中国企业国际总部

认定条件

- 跨国企业区域总部**
- 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在前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达到《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所规定总部企业具体标准75%以上

- 中国企业国际总部**
- 内资企业在前海设立的境外投资累计超5亿元
 - 且其他指标达到《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所规定总部企业具体标准75%以上

- 非法人机构**
- 在前海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上一年度 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最近连续两个年度 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均	扶持标准
≥2.5亿元	≥1.5亿元	参照综合型企业总部
≥1.5亿元	≥1亿元	参照其他功能型企业总部

集聚扶持
1000
万元

9 符合前海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

经前海管理局批准,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其扶持的具体方式可以通过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深圳市综合类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认定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深府规〔2017〕7号 2017年10月30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新设立企业

在本市注册但经营不满1年

实缴注册资本	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	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5 亿元	≥100 亿元	≥100 亿元

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

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形成地方财力
≥50 亿元	≥6000 万元

由原注册地迁入的企业

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50 亿元

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

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	迁入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形成地方财力
≥5 亿元	≥50 亿元	≥6000 万元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企业

上年度纳入市统计核算的产业规模(营业收入)	形成地方财力
≥20 亿元	≥4000 万元
≥15 亿元	≥6000 万元
≥10 亿元	≥8000 万元

深圳市金融类落户奖励

认定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18〕26号
2018年12月21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01

金融企业总部

A

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

实收资本(亿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金额(万元)
<2	500
2 ≤ ~ <5	800
5 ≤ ~ <10	1000
10	2000
> 10	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

单个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金额≤5000万元

B

新迁入深圳的金融企业总部

除一次性落户奖励外,参照其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给予搬迁费用补贴,单个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补贴合计≤5000万元

C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

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等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在深圳注册设立且增资后实收资本达到40亿元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

其实收资本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部分,给予增资奖励

增加实收资本(亿元)	奖励金额(万元)
≥ 30	1000
20 ≤ ~ <30	500
10 ≤ ~ <20	200
5 ≤ ~ <10	100

02

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及设立专营机构、各类专业子公司

	实收资本	一次性 落户奖励	备注
①大型企业集团成立财务公司	2亿元≤~<5亿元	200万元	
②金融企业、民间资本在深设立村镇银行	≥5亿元	500万元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200万元	
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		50万元	
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500万元	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	≥3亿元 <3亿元	500万元 300万元	参照执行金融租赁业务补贴以及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	≥2亿元 1亿元≤~<2亿元	500万元 200万元	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	≥1亿元 3000万元≤~<1亿元	500万元 200万元	同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深圳注册设立多家专业子公司的，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3家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	≥5000万元 2000万元≤~<5000万元	200万元 100万元	
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	≥2亿元 1亿元≤~<2亿元 5000万元≤~<1亿元	500万元 200万元 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申请除一次性落户奖励外其他支持政策。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如拥有3家以上在深圳注册的保险中介子公司，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申请享受除一次性奖励外其他相关支持政策

03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A 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	奖励金额
5亿元	500万元
15亿元	1000万元
30亿元	1500万元

B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运营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奖励

实际募集资金	奖励金额
10亿元	500万元
30亿元	1000万元
50亿元	1500万元

04

其他创新性金融机构及金融相关机构

A 小额贷款公司(含政策发布之前在深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时间 ≥ 3年
 实收资本 ≥ 5亿元
 运营规范

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
租房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B 金融租赁公司

补贴条件	补贴费用
当年累计融资总额* ≥5000万元	融资总额* 1%
当年购入	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设备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1%
	船舶和飞机 登记费100% 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10万元

同一金融租赁公司每年获得的上述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总额: 不含同业拆借

重点企业 经营支持



企业注册地、主要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应在前海
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深前海规〔2020〕6号
2020年8月28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C 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含政策发布之前 在深设立的交易场所)

设立时间 ≥ 3 年
实收资本 ≥ 5 亿元
运营规范



&

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

租房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D 对隶属于大型金融企业总部且独立运 作、有利于提升本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 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

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



E 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注册资本	一次性落户奖励
≥ 5 亿元	200万元
≥ 1 亿元	100万元

F 金融创新奖

每年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的金融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创新

奖项等级	人数	奖金
金融创新奖		
一等奖	5名	各100万元
二等奖	10名	各50万元
三等奖	15名	各30万元
优秀奖	20名	各15万元

金融创新推进奖		
	2名	各100万元

金融创新奖年度奖金总额控制在1950万元以内。

金融科技(Fimech)专项奖,重点奖励在区块链、数字货币、金融大数据运用等领域的优秀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1 AAAA类企业

认定条件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
 - 在上海、深圳、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
 -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银行专营机构，或符合《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且已享受有关政策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 符合《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规定标准，并列入总部企业名录的总部企业
 - 超级独角兽企业
 -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不少于**5000万元**的企业

支持内容与标准

AAAA类企业



2 AAA类企业

认定条件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国内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
 - 一般独角兽企业
 -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持牌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一级分支机构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
 -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不少于**2000万元**的企业

支持内容与标准

AAA类企业



3 AA类企业

认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创新层挂牌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金融企业总部在深圳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
- 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QFLP)或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试点(QDIE),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已成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
-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不少于1000万元**的企业

支持内容与标准

AA类企业



4 A类企业

认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由本办法第八条第一至五项所列明企业作为发起人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0%**,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的新设企业
- 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或港澳持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
-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交〔2016〕494号)认定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
-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不少于300万元**的企业

支持内容与标准

A类企业



前海金融业 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



适用于以下
在前海注册以及新迁入前海的
金融及其他相关企业



金融企业
总部

金融企业
一级分支机构

地方监管
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
及金融服务机构

经国家金融
监管部门批准
设立的其他持牌
金融机构

符合本细则
明确规定的
其他相关机构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
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深前海规(2019)11号
2019年08月20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金融企业

一次性配套扶持

市奖励金额 × 50%

最高给予

落户奖励 2500 万元 + 增资奖励 500 万元

金融总部企业

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申请有关扶持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理财等
专业子公司

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实缴注册资本	奖励
<10亿元	1000万元
10亿元	2000万元
>10亿元	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奖励100万元 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并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其他相关扶持

金融机构人才

管理团队	一次性安家补贴
金融企业总部	100万元
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50万元
一级分支机构	30万元

前海跨境金融业务

跨境股权投资 (QFLP&QDIE)

一次性奖励

实际募集
资金规模 $\times 0.5\%$

奖励金额 ≤ 50 万元

跨境发债

发行费用支持

融资规模 $\times 0.5\%$ 绿色 | 上述 $\times 2$
债券 | 标准

支持费用 ≤ 100 万元

跨国企业集团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业务

奖励

上年度
实际展业规模 $\times 0.1\%$

奖励金额 ≤ 50 万元

跨境金融资产交易

①区内交易场所成功转让奖励

交易资产规模 $\times 0.1\%$

奖励金额 ≤ 10 万元, 单家机构每年 ≤ 100 万元

②区内注册且成功转让的金融机构奖励

交易资产规模 $\times 0.01\%$

单个金融机构单笔奖励 ≤ 10 万元, 每年奖励 ≤ 100 万元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奖励扶持
创业投资企业		
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 2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金额 $\times 5\%$ 单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单家企业获得多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被投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对多家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比例给予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 2 年	深圳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金额 $\times 2.5\%$ 单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单家企业获得多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被投资企业被认定为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对多家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比例给予合计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 2 亿元	实际管理资金规模 $\times 0.05\%$ 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金融科技企业		
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发起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		一次性奖励 5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持牌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服务 (不含技术外包人员服务)		一次性奖励 100万元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geq 70\%$	实缴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上年度在前海经济贡献 ≥ 50 万元

前海法律服务业 落户奖励

认定单位：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前海合作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
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7〕2号 2017年11月22日



认定条件



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



在前海合作区已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并实际运营



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保，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前海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同一年度内，同一机构(包括其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	一次性落户补贴奖励(万元)
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00
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分所	100
普通律师事务所总部	50
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普通律师事务所分所	30
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200
上一年度被法律周刊(legalweek.com)认定的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外国或港澳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	100
其他外国或港澳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	50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组织或机构	50
经中央国家机关(含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批准同意在前海设立、有利于推动中国法律服务业国际化或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交流的组织机构	100
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构	50
已获得落户补贴的普通律师事务所，发展成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申请差额落户补贴

奖励扶持/补贴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 按期全额还本付息	应付贷款利息 × 50%	不超过贷款金额3%、 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补贴
------------------------	--------------	------------------------------

区内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完成上市辅导	50万元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 × 0.5%	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	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	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在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发行 各类创新型融资工具	融资规模 × 1%	单个企业单个项目 最高25万元的发行费用支持
-----------------------------	-----------	---------------------------

举办金融会议或活动

国际性、全国性金融会议	举办费用 × 50%	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冠名前海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会议或活动	举办费用 × 50%	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不超过2例

金融行业组织

全国性行业组织	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金融行业组织	一次性奖励50万元	

金融创新

优秀金融创新案例	按等级分别给予 5万元~30万元资助	多家申报单位申报同一案例的, 平均分配扶持资金
----------	-----------------------	----------------------------

前海 总部人才扶持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9〕3号 2019年2月18日



个人贡献扶持	新引进人才扶持
<p>上一年度在前海缴纳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3万</p> <p>参照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p> <p>核算扶持金额的 125 倍</p> <p>给予个人贡献扶持</p>	<p>已获 深圳市新引进人才 租房和生活补贴</p> <p>按深圳市扶持标准的 100% 给予配套扶持</p>

人才 安居保障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深前海规〔2017〕3号 2017年12月25日



深港合作住房	产业扶持住房	公共服务住房
配租给在前海注册或者实际经营的港资企业的人才住房。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港资企业	配租给在前海注册或者实际经营,且符合前海产业发展要求的非港资企业的人才住房。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配租给为前海产业、公共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人才住房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 在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全职工作
- 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或者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需要的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或者属于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部门和前海管理局认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人才
- ③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未领取过购房补贴
- ④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或者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含军队用房)。正在本市领取租房货币补贴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人才住房,申请通过并承租人才住房的,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停止享受租房货币补贴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租给港籍人才、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港籍人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

港籍人才:与在前海注册的企业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符合本办法条件的香港永久居民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经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程序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人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条件的,可以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筹安排,也可以自愿选择前海人才住房,但不得重复享受。



支持港澳青年 在前海发展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9〕7号 2019年5月29日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和就业



前海企事业单位在港澳高校设立奖助学金

冠名“前海深港合作区—XX(单位名称)奖(助)学金”

方案获得前海管理局认可

为获奖青年提供实习或就业机会

一次性配套资助

实际支出 × 50%

每年最高 25 万元

该项资助每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同一企事业单位的资助不超过3年



前海企事业单位提供实习岗位

为参与

“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实习计划”

“粤港澳大湾区澳门青年实习计划”

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

实习单位获得资助

1000元/人/月

实习期:1个月~6个月



毕业生 就业资助

全日制大专(含副学士)或以上学历
 毕业证(学位证)发放之日起,5年内与前海企事业单位签订≥2年的劳动合同
 在该单位实际工作满1年

用人单位获得资助

2000元/人

毕业生获得一次性资助

大专(含副学士) 1万元/人

本科生 2万元/人

硕士 3万元/人

博士 5万元/人



专业人士 就业资助

取得香港或澳门执业资格证书
 与前海企事业单位签订≥2年的劳动合同
 在该单位实际工作满1年

一次性资助

5万元/人



人才奖励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
 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人选

市资助金额1:1配套资助

资助分5年平均发放

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创业启动资助

获得深圳市创业资助、创客创业资助

&

获得深圳市“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资助

市资助金额1:1配套资助

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或香港青年发展基金“创业配对基金”资助

&

获得香港科技园“网动科技创业培育计划”“科技创业培育计划”或“生物科技创业培育计划”资助

实际资助金额1:1 配套资助

入驻前海创业园区6个月以上

一次性资助 5万元

上述单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累计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叠加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培育企业资助

累计获得人民币投资 ≥ 2000 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

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geq 30\%$

一次性奖励资助

100万元

创业成本资助

① 入驻前海管理局主办的创业园区

资助企业租金和物管费用总额



对同一企业资助不超过3年

② 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券

实际使用额度1:1配套资助

③ 获得香港科技券

实际使用额度1:1配套资助

②③可享受叠加资助，两项总额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融资成本

在前海注册成立时间 ≥ 2 年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1000 万元
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一次性给予贷款贴息资助

单个企业实际贷款利息 $\times 50\%$

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同一企业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重点项目资助

“孔雀计划”
创新团队 或 “珠江人才计划”
创新创业团队

一次性资助项目依托单位

市资助金额 $\times 50\%$

最高800万元

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

一次性资助项目依托单位

市资助金额 $\times 50\%$

最高250万元

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资助
港币 ≥ 600 万元

一次性给予企业

资助金额 $\times 50\%$

最高300万元

累计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叠加资助，
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资质认定奖励

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次性资助 10万元

首次通过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次性资助 5万元

上市奖励

首次公开上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上市

一次性资助 200万元

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
或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次性资助 100万元

风险补偿

金融机构向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发放首笔贷款
产生的坏账获得市财政风险补偿，
可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叠加补偿

一次性给予金融机构补偿

单个企业坏账损失 $\times 20\%$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创业交流资助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行业总决赛或创客大赛综合奖金
获得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含国际赛)
行业决赛或总决赛奖金或区赛(预选赛)决赛奖金

获奖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多项以上比赛获奖，
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资助金额较高的一项。
同一企业在新一年度更高级别比赛获奖，可按上述标准再次申请资助。

完善港澳青年发展平台

专业机构资助

主营业务属前海重点发展专业领域
符合下列条件的
聘用≥5名有港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士
与所聘人士均签订≥2年劳动合同
所聘人士在该单位实际工作满1年

一次性资助用人单位 **10万元**

孵化奖励

入驻孵化载体后获得首次投资
孵化载体资助

每个企业实际到账金额×2%

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入驻孵化载体≥1年且实现首次公开上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上市

一次性给予孵化载体奖励 **20万元**

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
或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次性给予孵化载体奖励 **10万元**

入驻孵化载体后被认定为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给予孵化载体奖励 **1万元**

国家、省、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市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

孵化运营资助

截至申报日,运营时间≥1年
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公共服务体系或平台
在孵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创业团队)
占比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50%

一次性运营资助

众创空间	每年≤100万元
孵化器	每年≤200万元
加速器	每年≤300万元

对同一孵化载体资助不超过3年

科创载体资助

承接下列科创平台项目的组建任务,
且项目通过验收

国家级科创平台

一次性资助 **市资助金额×50%**

最高1000万元

省、部级科创平台

一次性资助 **市资助金额×50%**

最高500万元

深圳市级科创平台

一次性资助 **市资助金额×50%**

最高200万元

孵化启动资助

首次在前海依法注册设立且符合下列条件:

入孵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占比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50%,具有完善的毕业制度、考核标准和服务体系
在前海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固定场地,使用期限≥3年

	面积	创业团队可使用面积	具备专职运营人员	一次性开办资助
众创空间	≥300平米	≥75%	≥3人	60万元
孵化器	≥1000平米	≥70%	≥5人	80万元
加速器	≥3000平米	≥60%	≥10人	100万元

育才基地资助

博士后工作站

设站单位资助 **40万元**

创新实践基地

设站单位资助 **25万元**

每招收一名港澳青年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次性资助 **5万元**

青年活动资助

与前海管理局(或局属一级企业)共同举办
单项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港澳青年社团组织独立举办

单项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

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同一企事业单位或港澳青年团组织,全年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创业大赛奖励

前海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分赛区奖

企业成长组 & 初创团队组

各设金奖1名	每名15万元
各设银奖2名	每名10万元
各设铜奖3名	每名5万元

单个分赛区奖奖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决赛奖

企业成长组 & 初创团队组

各设金奖1名	每名30万元
各设银奖2名	每名20万元
各设铜奖3名	每名10万元
各设优胜奖若干名	每名5万元

决赛奖奖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单项奖

表现突出的团队或个人 ≤10名	一次性奖励 ≤3万元
--------------------	---------------

大赛奖金对每个获奖企业及团队给予总额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强化港澳青年生活保障

租房资助

具备大专(含副学士)或以上学历

在前海就业,或在前海依法创业并实际运营的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深圳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或者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含军队用房)

一次性租房资助

大专(含副学士) 1万元/人

本科生 1.5万元/人

硕士 2.5万元/人

博士 3万元/人

交通资助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或在前海依法创业并实际运营的

一次性交通资助 3600元/年

同一个体资助不超过2年

前海总部企业 用房补贴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9〕3号 2019年2月18日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按以下情况自认定年度给予总部空间扶持:

补贴类别	补贴条件	补贴金额	最高补贴金额
①租用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海合作区内 租用自用办公用房 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 	实际租金 50% 	500万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深圳市内前海合作区外 租用自用办公用房 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 	实际租金 15% 	200万元/年
②购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海合作区内 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一次性补贴 购房价款 5% 	2500万元
③装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海合作区内 首次租用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500元/m ² 办公用房装修补贴	300万元

第①②项的支持措施不得同时享受。

已获得前海产业用地的总部企业不再享受空间扶持政策。

租用、购买前海管理局配建物业的,具体规则由前海管理局另行规定。

前海法律服务业 用房补贴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
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7〕2号 2017年11月22日



截至申请之日已入驻前海≥6个月
未享受前海办公用房优惠政策

租金补贴比例

上一年度租金 × 30%



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年/机构

享受租金补贴的法律服务机构3年内不得将上述租赁用房对外分租或转租。同一机构获得此项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

深圳市综合类总 部企业用房补贴

认定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
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深府规〔2017〕7号 2017年10月30日



补贴类别	补贴金额	最高补贴金额
------	------	--------

租用补贴

-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
- 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
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

实际租金 × 50%



150万元/年
最多不超过5年

购置补贴

-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
- 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
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

一次性补贴
购房价款 × 10%



5000万元

建设补贴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独立或
联合申请总部用地建设总部大厦

其建筑规模应与总部企业形成的地方贡献相适应,总部大厦以自用为主,同时允许一部分进行租售,其中租售部分须包含一定比例的政策性优惠商业办公用房,主要为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企业提供落户优惠服务,具体政策措施由市规划国土部门另行制定

企业回归办公 用房租金补贴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促进企业回归办公用
房租金补贴办法
深前海规〔2019〕8号 2019年6月17日



产权单位

自持的办公物业建筑面积
≥ 25000平方米

项目出租率
≥ 85%

承租单位符合本办法承租单位基本条件
且未享受过本办法租金补贴

承租租金均不超过市场评估价格的
70%

租金年递增率
≤ 5%

每年补贴:

15%

实际出租面积
市场评估租金

可连续补贴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

承租单位



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社会组织,不在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内



注册地、经营地与税收缴纳地在前海
合作区



经营范围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
目录



租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办公用房期
限不少于3年

一般补贴对象

租赁面积 ≥ 150平方米

每年补贴:

20%

实际租金

可连续补贴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起租

承租单位



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社会组织,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内



注册地、经营地与税收缴纳地在前海合作区



经营范围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



租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办公用房期限不少于3年

重点补贴对象

租赁面积 ≥ 150平方米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
- 深圳市认定的总部企业与金融总部企业
- 国家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及其一级分支机构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及其持股≥50%的一、二级子公司
- 独角兽企业及其持股≥50%的一、二级子公司
-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其持股≥50%的一、二级子公司
- 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直接经济贡献≥1000万元的企业

特殊补贴对象

租赁面积 ≥ 100平方米

香港投资者持股 ≥ 5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持有《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自然人或法人设立企业
- 企业股东之一为香港的法人机构,经营期≥3年并依法纳税
- 企业股东之一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前海经营期≥1年

每年补贴:

40%

实际租金

可连续补贴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起租

前海总部企业 本地贡献奖励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9)3号 2019年2月18日



1 贡献扶持奖励

上年度在前海
年直接经济贡献

贡献扶持
资金

2000万元 ≤ ~ < 1亿元

80万元 ≤ ~ < 400万元

1亿元 ≤ ~ < 3亿元

500万元 ≤ ~ < 1500万元

≥ 3亿元

1800万元 ≤ ~ ≤ 3000万元

2 培育扶持奖励

一次性给予

首次被评为
中国企业500强

1000万元

首次被评为
世界企业500强

2000万元

前海法律服务业 本地贡献奖励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7)2号 2017年11月22日



奖励条件

已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落户补贴

在前海年纳税总额
≥ 50万元

年营业收入
≥ 500万元

奖励标准

上一年度对前海所在区财政贡献 × 10%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深圳市综合类 总部机构 本地贡献奖励

认定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深府规〔2017〕7号 2017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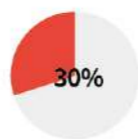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本市注册,连续3年符合以下3项规定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贡献奖

奖励标准

	持续经营	上年度产值规模	形成地方财力
1	≥1年	≥ 20亿元	≥ 4000万元
2	≥1年	≥ 15亿元	≥ 6000万元
3	≥1年	≥ 10亿元	≥ 8000万元

上一年度形成
本市地方财力
超过前两年度
最高值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金融类控股 (或集团)公司 集聚发展奖励

认定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18〕26号 2018年12月21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已在深圳注册设立

相对控股2家以上不同类型且经认定经营性金融企业总部

实收资本达到50亿元

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已获得上述一次性奖励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除一次性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深圳市金融类 机构增资扩股、 并购重组奖励

认定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18〕26号 2018年12月21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银行、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并购重组深圳市
外金融企业,且
重组后的企业注
册地和主要经营
活动地在深圳

并购交易额

奖励金额

≥ 50亿元

1000万元

30亿元≤ ~ <50亿元

500万元

10亿元≤ ~ <30亿元

200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总部

并购重组深圳市
外金融机构,且
重组后的企业注
册地和主要经营
活动地在深圳

并购交易额

奖励金额

≥ 5亿元

500万元

2亿元≤ ~ <5亿元

200万元

1亿元≤ ~ <2亿元

100万元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总部

并购重组深圳市
外金融机构,且
重组后的企业注
册地和主要经营
活动地在深圳

并购交易额

奖励金额

≥ 30亿元

1000万元

20亿元≤ ~ <30亿元

500万元

10亿元≤ ~ <20亿元

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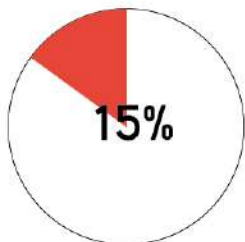
5亿元≤ ~ <10亿元

100万元



个人所得税优惠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 深前海规(2019)2号 2019年1月17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 深前海规(2019)15号 2019年4月2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	--



免征15%个人所得税

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已纳税额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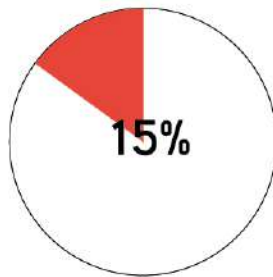
-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 经营所得

资格条件

- 外国国籍人士
-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
-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香港居民
- 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
- 海外华侨
- 归国留学人才
- 在前海任职、受雇
- 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前海连续工作已满90天
- 在前海应纳税所得额 ≥ 30 万元
- 海外高层次人才
- 前海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才
- 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企业所得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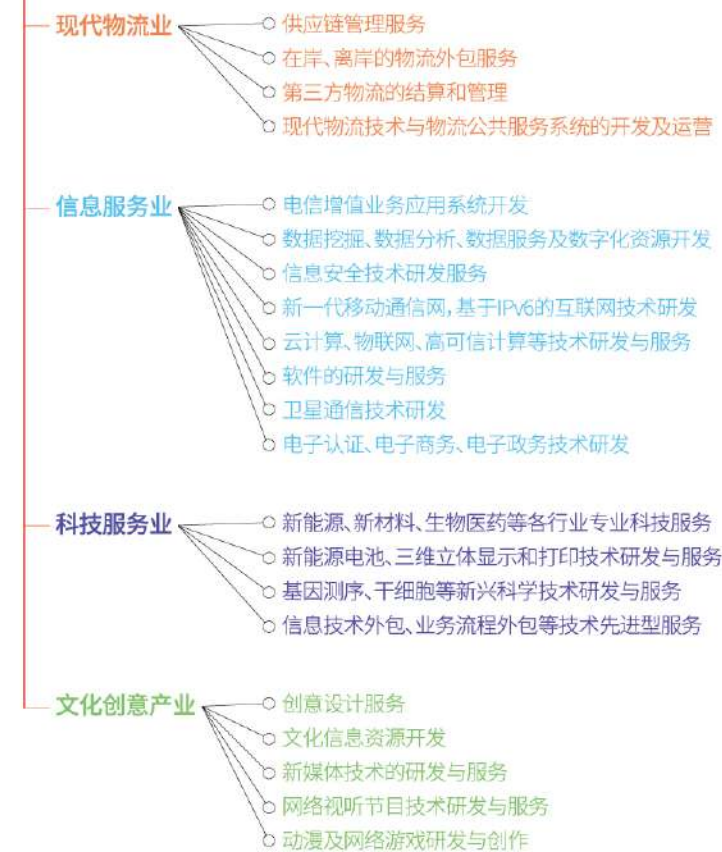
认定单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依据: 关于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 财税(2014)26号 2014年3月25日 
--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在确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不考虑设在优惠区域外机构的因素。
 ②企业既符合本通知的税收优惠条件,又符合国家其他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其中符合其他优惠条件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税率;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优惠的,应按照25%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仅限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认定单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依据: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
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号 2017年4月28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认定条件

仅限通过向被投资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优惠措施

以下当年/当期不足抵扣的,均可在以后按条件结转抵扣

- 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
-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 ≤ 200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 $\geq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 ≤ 3000 万元;设立时间 ≤ 5 年(60个月);接受投资前后2年内未上市
- 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geq 20\%$

初创科技型 企业



- 按投资额的70%在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符合相关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投资后2年内,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 $\leq 50\%$
- 企业注册地须位于规定的试点地区

合伙 创投企业

投资满2年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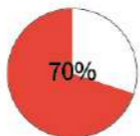
法人合伙人

投资额的70%抵扣从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



个人合伙人

投资额的70%抵扣从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不属于被投资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且与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 $\leq 50\%$
- 注册地须位于规定的试点地区

天使投资 个人

按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投资多个企业,其中办理注销清算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转让其他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产业引进 奖励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深前海规[2020]6号 2020年8月28日



对成功促成重点项目落地并获得引荐方认可的招商合作机构,予以产业引进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 | | | |
|----------------------|----------------------|----------------------|---------------------|
| 01 引进一家AAAA类企业 | 引进一家AAA类企业 | 引进一家AA类企业 | 引进一家A类企业 |
| 给予 30万元 一次性奖励 | 给予 20万元 一次性奖励 | 给予 10万元 一次性奖励 | 给予 3万元 一次性奖励 |

02 引进企业次年直接经济贡献**不少于300万元**的,按其贡献额的**1%予以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03 每引进一个新设的实际使用外资**不少于500万美元**的项目,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新兴贸易 奖励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新兴贸易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操作规程(试行)
深前海规(2019)1号 2019年1月2日



平行进口汽车扶持

从大铲湾口岸进口

数量	扶持金额
<500辆	1000元/辆
500辆≤~<2000辆	1500元/辆
≥2000辆	2000元/辆

从大铲湾口岸进口并在深圳销售

1500元/辆

电商专业服务扶持

前海湾保税港区内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报关的专业服务类企业,且海关统计数据年度排名前20的,根据进出口交易额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扶持:

进出口交易额	扶持金额
1000万元≤~<5000万元	25万元
5000万元≤~<2亿元	50万元
2亿元≤~<5亿元	100万元
≥5亿元	200万元

基本条件

- ◇ 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
- ◇ 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保
- ◇ 申请及审核前5年无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五年的,自设立时起算);申请及审核前3年内无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3年的,自设立时起算)
- ◇ 申请及审核时未被列入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前海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电商进口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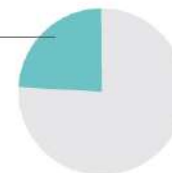
前海保税区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企业对进口有效订单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海关统计数据年度排名前**20**的给予扶持

前海合作区注册公司报关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按进口有效订单交易额的**1.5%**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非在前海合作区注册公司报关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按进口有效订单交易额的**0.3%**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资金不超过40万元

出口信保扶持

对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报单位年度实际已缴纳保费的**24%**给予扶持



单家企业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已获市、区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叠加新兴贸易扶持资金后,所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保费总额

服务贸易扶持

对获得深圳市配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和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

根据申报企业获得相应的财政扶持的额度

按照市扶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扶持



已获市、区扶持资金的,叠加新型贸易扶持资金后,所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国际化经营扶持

对获得深圳市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财政扶持的企业

根据申报企业获得相应的财政扶持的额度

按照市扶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扶持



已获市、区扶持资金的,叠加新兴贸易扶持资金后,所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广东省 外资奖励

认定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依据: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
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粤府(2018)78号, 2018年8月29日



(注:本篇“外资金额”均“不含外方股东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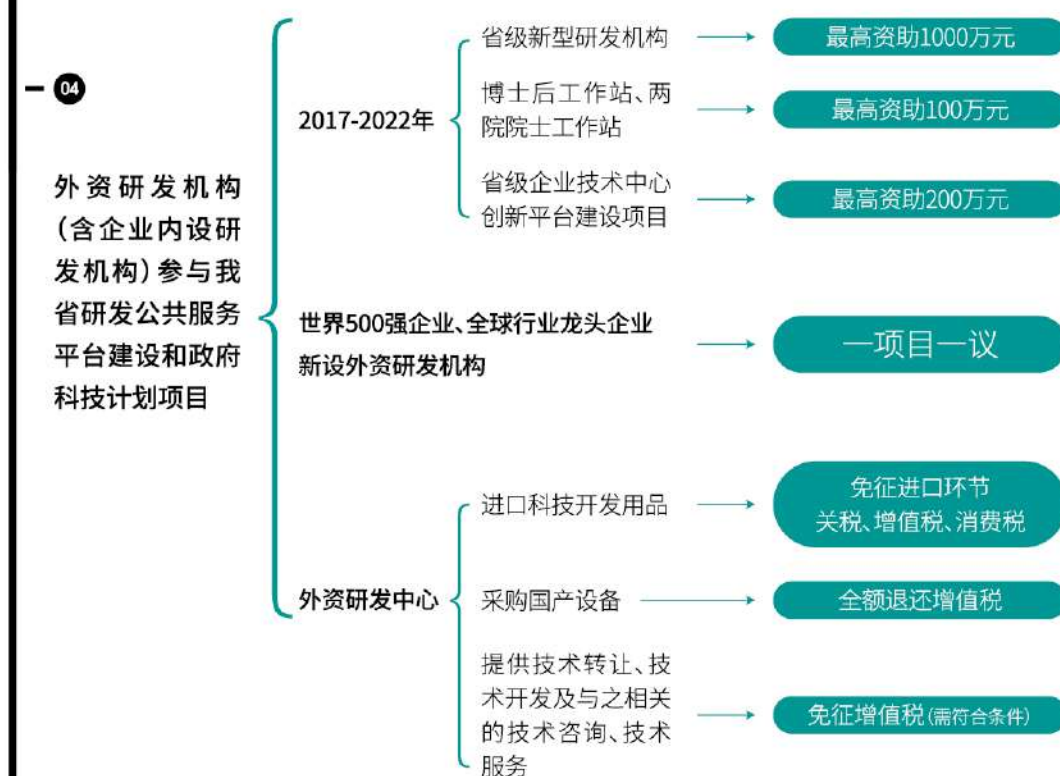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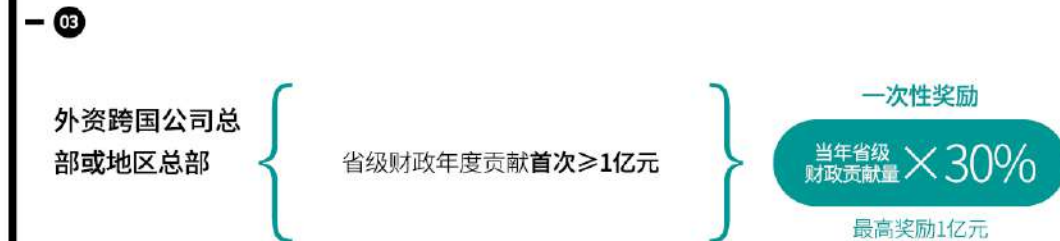
奖励比例不低于

当年实际
外资金额 $\times 2\%$

最高奖励1亿元



一项目一议



专项奖励

E

深圳市 外资奖励

(注:本篇“外资金额”均“不含外方股东贷款”)

认定单位: 深圳市商务局
文件依据: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索引号: 020200-02-2019-106542_2019年4月29日



01 财政奖励



02 用地保障

实际投资金额
≥ 10亿元的制造业
投资项目用地
全市统筹安排土地
利用计划指标

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
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
自建办公物业用地
全市统筹安排土地
利用计划指标

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
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
自建办公物业产权
以幢、层分割登记和转让
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
面积≤40%的总建筑面积

03 吸引外资总部企业



符合深圳产业发展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新引进外资重大总部企业,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04 外资研发机构设立资助

		资助上限(单位:万元)
鼓励外资企业建设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	承担省、市各类创新载体建设任务	1000
	承担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深圳分支机构建设任务	3000
鼓励外资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	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	80
	认定为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50~100
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500
	公共服务体系项目	300

前海合作区 外资奖励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深前海规〔2020〕6号 2020年8月28日



01 基本条件

申请外资奖励的企业,注册地与税收缴纳地应在前海内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2 奖励标准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认定单位：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文件依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2017年11月30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民营及中小企业 信息化建设资助项目

A/B



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400万元



- 企业资源计划 (ERP)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 产品数据管理 (PDM)
-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 (MES)
- 客户关系管理 (CRM)
- 供应链管理 (SCM)
- 办公自动化 (OA)
- 人力资源 (HR)

最高补贴
实际发生的总投资额 × 30%
最高75万元

“新三板”挂牌 资助项目

A/B

- ①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 ②“新三板”成功挂牌

最高奖励
50万元

+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再给予奖励最高
30万元



企业重组外地上市公司 资助项目

A/B

重组外地上市公司*
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
*外地上市公司:在国内沪深两市上市的企业,
不包括境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重组方式



最高奖励
500万元

民营及中小企业
专业化服务资助项目

A/B



培训补贴

产业紧缺人才培训服务

最高补贴
300元/人/天

到异地或海外的人才培训服务

最高补贴
20000元/人/次



管理咨询
专业化
服务

中型以上企业

实际发生费用总额×40%
最高补贴30万元

小微企业

实际发生费用总额×50%
最高补贴30万元



国家、省市
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
平台和小型
微型企业创
业创新示范
基地

国家级示范平台(基地)

一次性奖励或补贴最高
80万元/家

省市级示范平台(基地)

一次性奖励或补贴最高
50万元/家

市级示范平台(基地)

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民营及中小企业
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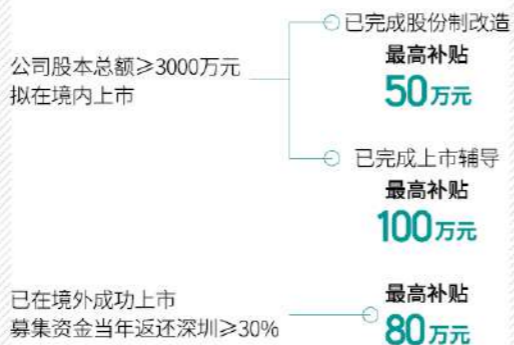
A/B

参加国内经贸科技类展会

最高补贴
实际发生的展位费×50%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民营及中小企业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A/B



小型微型企业
培育资助项目

B

符合“专精特新”条件与标准
专项审计+专家评审

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
60万元

小型微型企业
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B

当年发生单笔担保额的
银行贷款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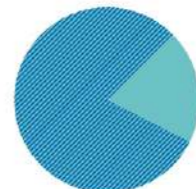
最高补贴
实际发生担保费×100%



当年发生单笔担保额的
银行贷款

500~800万元

最高补贴
实际发生担保费×80%



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额30万元

融资性担保公司

C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

① 持有有效
融资性担保机构
经营许可证

③ 当年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生额占担保业务总额

担保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60%

补贴比例
代偿实际损失
20%

≥60%

② 为我市小微企业银行贷
款提供担保,单户企业当
年担保金额≤800万元,
且发生代偿实际损失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担保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60%
但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80%

补贴比例
代偿实际损失
1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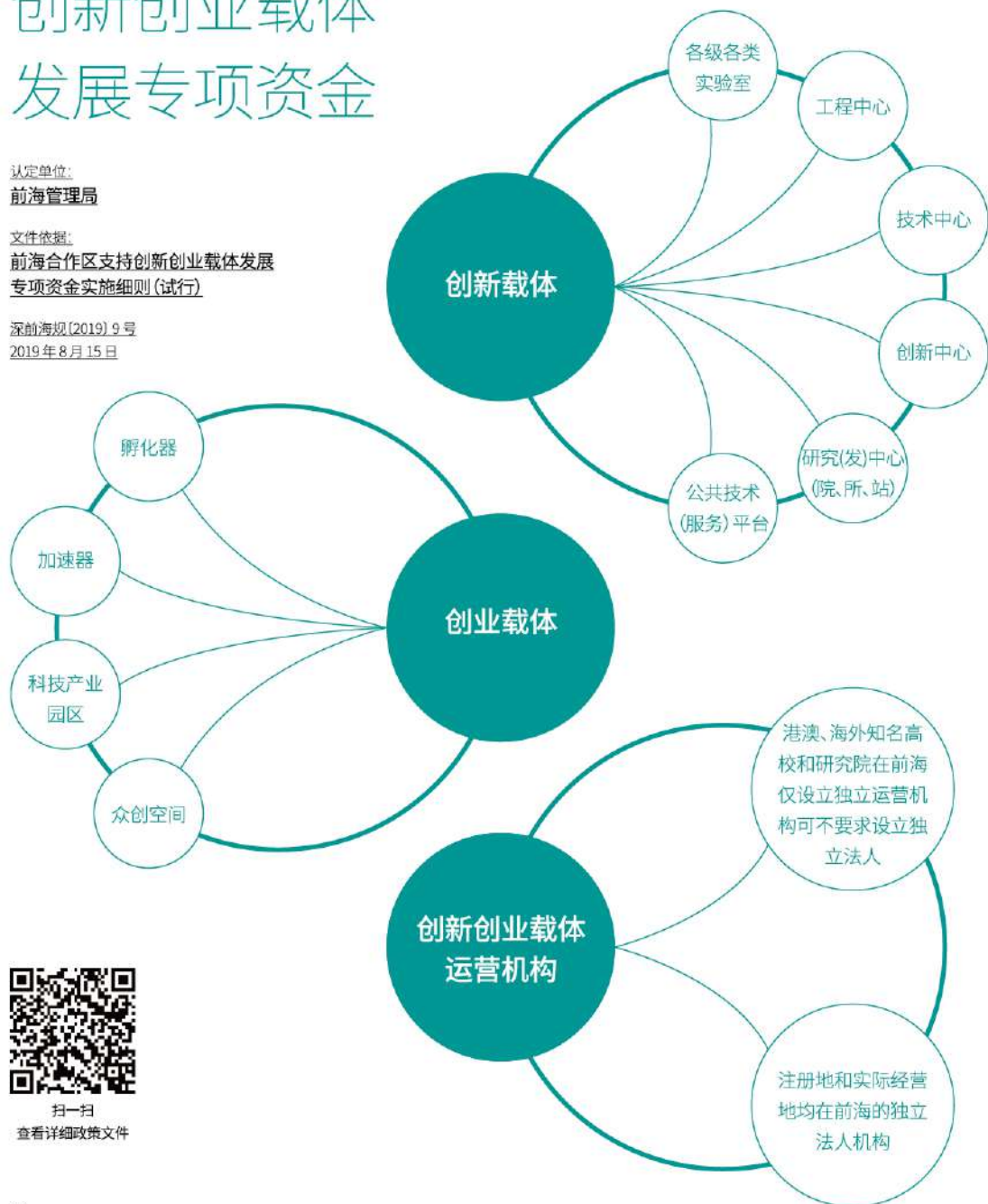
单户小微企业代偿最高补贴额100万元

创新创业载体 发展专项资金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前海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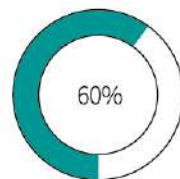
深前海规[2019]9号
2019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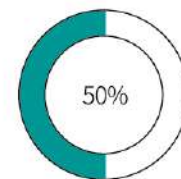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开办费资助

一次性给予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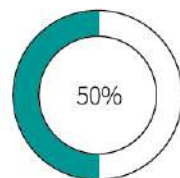
创新载体
实际投入资金×60%
最高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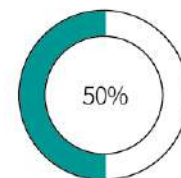
创业载体
实际投入资金×50%
最高500万元

运营费资助

每年给予资助, 累计不超过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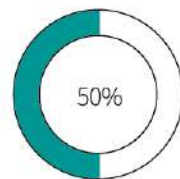
创新载体
实际投入运营费×50%
最高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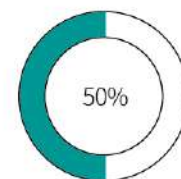
创业载体
实际投入运营费×50%
众创空间最高200万元
孵化器最高300万元
加速器最高400万元
科技产业园区最高500万元

租金及物业费资助

每年给予资助, 累计不超过3年



创新创业载体租金资助
实际缴纳租金×50%
最高500万元



创新创业载体物业费资助
实际缴纳物业费×50%
最高50万元

同一时期内已经或正在享受前海其他有关租金或物业费优惠政策创新创业载体, 不再享受本条资助

创业载体奖励

创业载体内有高新技术企业

按每个企业给予奖励



促成创业载体内入驻企业成功获得社会融资

单次融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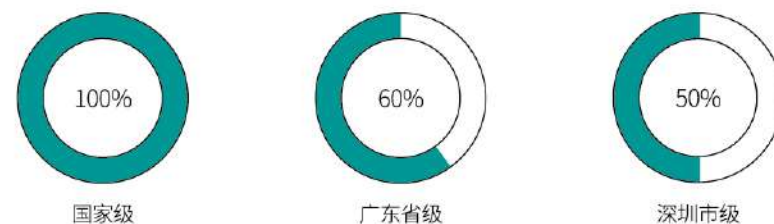
举办学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公益活动

事后一次性资助



配套资助

三年内获得上级政府资助且未获得深圳市其它区政府同一项目配套资助的创新创业载体，分别按照以下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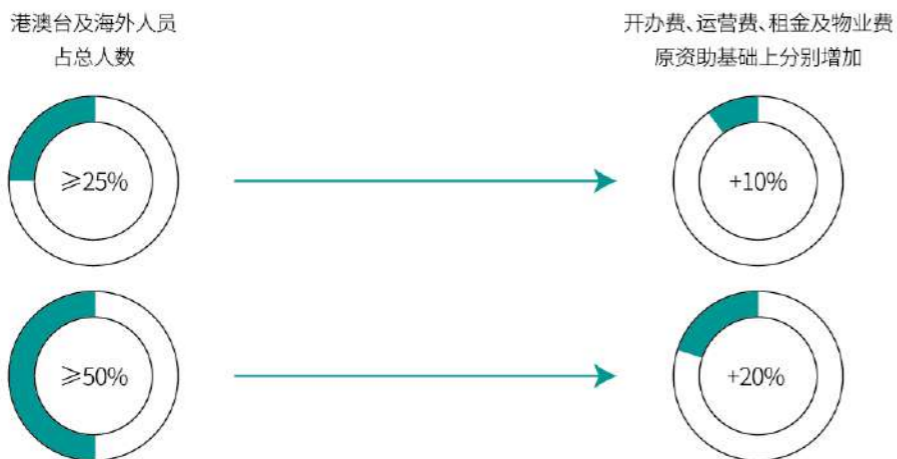
单个创新创业载体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创业载体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类别	级别	内容
创新创业载体 获奖配套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等国家级科技类奖项
	广东省级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专利奖等广东省科技类奖项
	深圳市级	深圳市科技类奖项
创新载体获批 建设配套	国家级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级	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
创新载体 立项配套	国家、广东省、 深圳市级	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其他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科技产业类科技规划咨询项目
创业载体 认定配套	国家、广东省、 深圳市级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区
创业载体 立项配套	国家、广东省、 深圳市	科技类项目立项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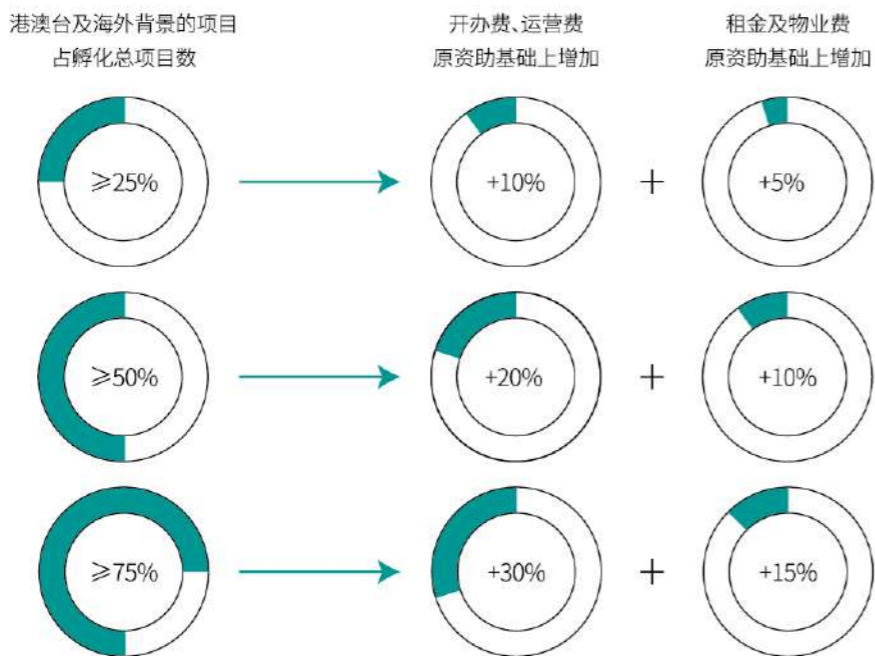
同时获得多级奖励的，按最高标准配套资助，但不重复资助

“港澳台及海外”相关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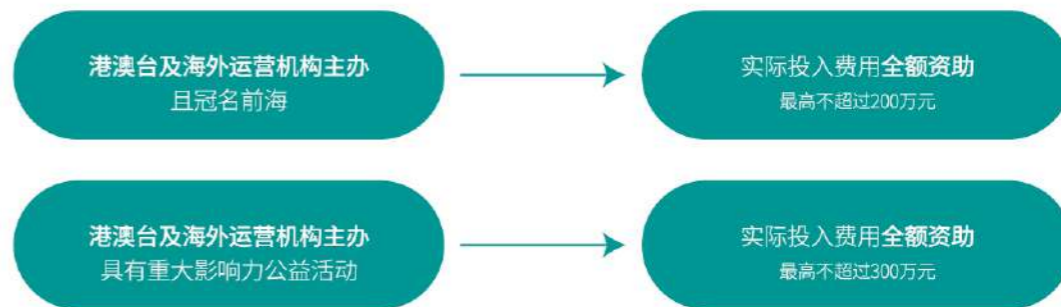
创新载体



创业载体孵化



举办学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公益活动



不同种类创业载体,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相关指标	众创空间	孵化器	加速器	科技产业园区
运营空间面积	≥300m ²	≥1000m ²	≥6000m ²	≥20000m ²
供入驻项目使用面积不少于运营面积	≥60%	≥70%	≥75%	-
入驻3个月及以上项目团队或企业	10家	10家	15家	50家
入驻企业每年已授权或申报的发明专利	-	≥10项	≥15项	≥40项
新获得社会(含运营机构)融资的入驻企业(不少于100万)	-	≥2家/年	≥3家/年	≥5家/年
毕业企业	-	-	≥3家	≥10家
毕业企业以前海为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企业比例	-	-	≥50%	≥60%

高端航运 服务业专项 扶持资金

认定单位: 前海管理局

文件依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
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深前海规[2019]10号 2019年8月19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扶持对象



航运(服务)企业

船舶检验
船舶交易
国际船舶管理
船舶融资租赁
客货船运输
租船运输
海洋工程
船舶代理
运费期货交易
航运保险
海事法律
海员培训与外派等相关业务



个人



其他

有利于促进
“中国前海”船
籍港发展的服
务机构和航运
企业

基本条件

- 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前海
- 财务制度健全、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或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未被列入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未被海事管理机构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或重点跟踪船舶
- 非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和机构,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应扶持

航运(服务)企业

一次性落户扶持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1000万元	≥5000万元	≥1亿元	≥2亿元
直接经济贡献	100万元≤ ~ <500万元	500万元≤ ~ <1000万元	1000万元≤ ~ <2000万元	≥2000万元
一次性落户 扶持金额	50万元	100万元	200万元	300万元

国际船舶登记扶持

“中国前海”、“中国深圳”船籍港注册登记



一次性补贴

70元/总吨

同一船舶只能享受一次注册扶持

“中国前海”、“中国深圳”船籍港抵押权登记



一次性抵押登记补贴

债权数额 × 2%

单船抵押登记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航运人才个人扶持

首次取得一等船长适任证书
首次取得轮机长适任证书
A类注册验船师证书

一次性扶持
5万元

直接经济贡献
≥3万元



相关扶持请扫描二维码

前海航运交易平台 船舶结算补贴



上一年度
成交价格 **× 0.1%**

同一艘船舶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国内内河船舶 ≤ 5000元/艘
国内沿海船舶 ≤ 1万元/艘
国际船舶 ≤ 10万元/艘

国际船舶管理扶持

船级社
(限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



符合证明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取得时间 ≥ 3个月

扶持资金

上一年度
实际管理总吨 **× 10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海员培训扶持

适任培训·知识更新培训
取得适任证书

2000元/人

专业培训·特殊培训·知识更新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

300元/人

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海员外派扶持

1000元/人

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且同一海员每年最多享受两次外派扶持
同一海员外派在船跨年度且超过6个月的，
可享受两次年度扶持



扶持航运(服务企业)



扶持航运(服务企业)



使用岸电补贴

船舶靠泊港口使用岸电

参照

《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
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深人环规[2017]3号)
《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
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深交规[2018]5号)



1:1的配套资金补贴

两项补贴总额不超过使用电费的100%

办公用房 租金补贴

实际开展业务一年以上
租用办公用房

按照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促进企业回归办公用房
租金补贴办法》
深前海规(2019)8号



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跨境投融资

认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文件依据: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深人银发[2012]173号 2012年12月27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文件依据: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深人银发[2013]3号 2013年1月5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 跨境人民币贷款 ）

- #适用范围**
 - 在前海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
 - 用于前海的建设和发展
- #优势**
 - 贷款期限、利率自主确定
 - 企业无需申请外债额度
 - 贷款发放前向深圳人行备案
- #引导方向**
 - 符合前海产业发展目录要求
 - 优先支持用于进口及其它对外支付的贷款需求
- #禁用方向**
 - 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
 - 不得用于委托贷款
 - 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等

（ 外债宏观审慎管理 ）

- #适用主体**
 - 在前海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即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以外的企业),可以办理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业务
- #例外规定**
 -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暂不参与试点
 - 按照区外一般外债管理规定对于特殊行业(如房地产)以及特殊类型融资(如到境外发行债券)等仍然存在限制性规定的,仍适用现行区外相关管理规定
 - 按区外现行外债规模管理政策更为优惠的,企业可选择适用区外现行政策,但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 #外债额度管理**
 - 试点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管理,即外债余额不超过其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倍
 - 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中资非金融企业的全部负债(含正在申请登记的本次外债签约额)不超过其总资产的75%

	试点前	试点后
#政策对比	事前审批	外债比例自律
外债额度管理	中、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管理(中、外资企业均按净资产的一定倍数进行外债余额控制)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尤其是中资企业)
外债管理方式	中、外资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境内中资企业需经批准获外债指标方可借用外债,外资企业在确定的“投注差”内自行借用外债)	企业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成本	中资企业融资成本高	

认定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文件依据: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实施细则
深外管[2015]4号 2015年3月6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认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号 2017年1月12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认定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件依据：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汇发〔2015〕19号 2015年3月30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 外汇资本金结汇 ）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

结汇比例 暂定 1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结汇待支付账号：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

认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5〕279号 2015年9月5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

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 ）

跨国公司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或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通过设立外汇资金池，企业可以统筹管理境内境外的外汇资金、减少企业交易笔数和金额、降低企业外汇融资成本，实现外汇资金一体化管理，提高外汇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

认定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件依据：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15〕36号 2015年8月5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 境内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 ）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依照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境内自有外汇资金的行为，包括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实施外币资金池管理、通过内部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有助于优化外汇资源配置，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便利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

认定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件依据：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09〕49号 2009年10月12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 ）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是境内企业在核准额度内，运用其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直接放款，或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以及经批准设立并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的资金融通方式。通过境外放款，提高了境内企业资金使用的效率，拓宽境外企业后续融资渠道，以此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

认定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件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2009年8月1日

扫一扫
查看详细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平行进口汽车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与资助办法(试行)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试行)



深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



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



深圳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深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深圳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由于政策文件不定期整理归档,因此二维码有失效的可能;如遇失效,请按文件名搜索政府官方网站。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前海管理局不断探索,为您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